

中央選舉委員會 9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立法院第 5 屆第 6 會期通過之憲法修正案，經於 94 年 6 月 7 日國民大會複決通過，由總統於 6 月 10 日公布生效，我國立法委員席次將自第 7 屆起由 225 席減為 113 席，任期改為 4 年，並以單一選區兩票制方式選出，國民大會正式廢除，修憲案、領土變更案改由公民複決，選舉及公民投票制度在我國民主政治發展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有必要積極推動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制化，充分發揮選舉機關功能及獨立、公正的特性。為完成本次憲政及選舉制度之重大變革，本年度將完成規劃立法委員單一選舉區劃分及兩票制；另為使選舉法制健全完善，將研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整合立法，並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宣導；繼續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才，建立投開票所工作人力資料庫，以解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力不足問題；廣續推動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建置各種選舉資料庫、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

本會依據行政院 9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制化：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94 年 11 月 3 日以院臺秘字第 0940093120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本年度配合行政院積極辦理後續作業。

二、健全選舉及公投法制：

研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合併立法，規劃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舉區兩票制。

三、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辦理投開票所訓儲講習，建立投開票所工作人力資料庫。

四、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

舉辦淨化選風活動，製作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帶與印製平面宣導資料。

五、加強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

維護並執行本會「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計票作業電腦化計畫」各項子系統，改善現行公文管理、人事、會計等應用系統、建置各種選舉資料庫、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5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健全選舉及公投法制	1、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合併立法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1	進度控管	完成研究成果	100%
	2、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舉區劃分	1	進度控管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舉區劃分	75%
	3、規劃行政驗票制度	1	進度控管	完成行政驗票制度修法建議	
	4、比較研究各國選舉制度	1	進度控管	完成研究報告	
	5、顧客滿意度	1	民意調查	針對民眾對本會健全選舉及公投法制成效之滿意度調查(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x100%	70%
二、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1、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人數/目前所需不含警衛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x100%	4.3%
	2、顧客滿意度	1	民意調查	針對民眾對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成效滿意度調查(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x100%	70%
三、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	1、規劃辦理宣導活動項目	1	進度控管	完成規劃之宣導項目	100%
	2、顧客滿意度	1	民意調查	針對選民作宣導成效滿意度調查(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x100%	75%
四、加強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	1、開發公民投票提案及連署查對系統	1	統計數據	完成公民投票提案及連署查對系統	
	2、改善現行系統	1	民意調查	針對公所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對本會選舉及公投選舉作業電腦化之成效滿意度調查(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x100%	75%
	3、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	1	民意調查	本會網站上網瀏覽人次與上年度比較所增加之百分比	10%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enable.rdec.gov.tw/template/temp01.php?msg_id=1088649534&main=施政規劃」。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中央選舉委員會 9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選舉業務	一、選務策進工作	一、推動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制化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業於 94 年 3 月 14 日以中選人字第 0943700090 號函送行政院審議，達成度 100%，擬配合行政院積極辦理後續作業。 二、選舉罷免法合併立法之研究及配合研修公民投票法 (一) 蒐集參考國外法制。 (二) 參考選務檢討意見。 (三) 整合所屬機關意見。 (四) 召開研討會或公聽會。 (五) 歸納比較，檢討修正。 三、規劃立法委員單一選舉區兩票制 (一) 邀請專家學者、政黨代表召開公聽會。 (二) 完成選舉區劃分。 (三) 研擬兩票制條文立法。
	二、督導辦理 95 年高雄市里長、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一、督導訂定投票日及選務工作進程序，依照進度完成各項選舉工作。 二、督導發布選舉公告。 三、督導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四、督導受理候選人登記、審定候選人資格及名單。 五、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印發選舉公報。 六、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 七、督導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八、督導製發當選證書。
	三、辦理台北市、高雄市第 4 屆市長、台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選舉	一、訂定投票日及選務工作進程序，依照進度完成各項選舉工作。 二、發布選舉公告。 三、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四、督導受理候選人登記、審定候選人資格及名單。 五、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印發選舉公報。 六、辦理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 七、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八、製發當選證書。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及選舉宣導計畫	一、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一)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 (二) 建立投開票所工作人力資料庫。 二、辦理宣導活動。
	五、加強選舉及公投選舉作	一、維護並執行本會「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計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業電腦化	作業電腦化計畫」各項子系統，改善現行公文管理、人事、會計等應用系統、建置各種選舉資料庫。 二、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

